##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注意事項

108年12月19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通過

- 一、為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四條之一及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 之規定,並提供學校輔導協助懷孕學生之注意事項及流程,特訂定本注意 事項。
- 二、本注意事項所稱學生,包括一般學生及懷孕、曾懷孕(墮胎、流產或出養) 與育有子女之學生。 本校應積極維護學生基本人權,保障學生受教權。輔導協助過程中應嚴守 專業倫理,尊重隱私,採取必要之保密措施。同時應統整運用社會資源與 經費,以維護懷孕或育有子女學生之權益,提供必要協助。
- 三、本校教學與行政單位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暨性教育課程活動,以積極保障懷孕及育有子女學生之受教權。應運用相關教學活動或研習,宣導預防非預期懷孕、處理及相關知能,並積極營造多元、同理、包容、友善、平等及無歧視之校園文化。
- 四、本校於維護懷孕(含生產或終止妊娠)學生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輔導協助時, 應依據下列原則及分工:
  - (一)發現未成年學生懷孕或受性侵事件而懷孕之學生時,應依相關規定進行 通報,並即成立校級工作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指派學生輔導專責 單位為學生輔導聯繫窗口,與本案學生課業、學習環境密切相關之處室主 管為當然成員。
  - (二)成年或已婚學生因懷孕而提出協助需求者,於學生所屬系所成立系所級工作小組,由該系所長/系主任擔任召集人,指派1名系所助教擔任學生聯繫窗口,得視學生需協助事項邀請相關單位加入。
  - (三) 工作小組得聘請相關專業或有協助懷孕學生經驗之校內外人士為成員。
  - (四)工作小組應依需要擬定分工表,共同商討執行所定之諮詢輔導、經費籌措、社會資源整合及資料彙報等相關事宜。
  - (五)工作小組得依職責劃分為輔導與教學及行政單位任務分組,其主要任務如下:

## 1、輔導單位:

(1) 依第四條第一項成立之校級輔導團隊,其成員至少應包括學生輔導專責單位主管、本校衛生護理師、諮商心理師、系所主管,並得聘任校外社福或醫療專業人士擔任諮詢顧問。

依第四條第二項成立之系所級工作小組得視學生需協助事項邀請相關 人員/單位加入。

- (2) 輔導團隊應召開個案會議擬定輔導計畫,並適時修正。
- (3) 建立懷孕學生紀錄,並依專業倫理妥適保存及管理其資料。

## 2、教學及行政單位:

- (1) 主計單位應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條規定,將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之 相關經費,納入該項經費預算。
- (2) 教務、學務單位應依學生學習或成績評量之規定彈性處理學生出缺勤紀錄、補考與補救教學等學籍及課程相關事項。
- (3) 本校應提供與改善校園相關設施硬體,提供懷孕或育有子女學生友善安全之學習環境。
- (4) 視懷孕學生需要,整合校內外教育、社政、衛生醫療、戶政、警政等單位之資源,提供懷孕或育有子女之學生輔導、轉介、安置、保健、就業、 家庭支持、經濟安全、法律協助及多元適性教育。
- 五、本校教職員工知悉學生有懷孕之情事時,其內容如屬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家庭暴力 防治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規定應辦理通報者,應依規定確實辦理。
- 六、本注意事項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流程表

108年12月19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通過

